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和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兩造間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及同段429 、暫739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合併變價分割。又系爭不動產係原告在本院不動產拍賣程序上得標買受應有部分4 分之1 之所有權，其拍定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800 元（計算式：292,480 ＋143,360 ＋40,960＝476,800 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476,800 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200 元，尚應補繳1,9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曾和成、曾自強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